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 元/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93 元/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现有总股本 90,800,16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073,900 股后为 88,726,269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5 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6,654,470.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 - 每股现金分

红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 - 0.0732869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拟回购价格上限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93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分红金额=20 元/股-0.0732869 元/股=19.93 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